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5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鉴于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参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67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4年7月6日被受理,于2024年8月2日进入"中止"状态。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鉴证结论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核能")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神通核能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神通核能与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为:经审核,被担保对象神通核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神通核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神通核能的担保事项。

以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59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力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4]200Z0670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4年7月6日被受理,于2024年8月2日进入"中止"状态。公司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果、鉴证结论与原审计报告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60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通核能")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神通核能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神通核能与商业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1	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市支行	5,000	公司根据需要提供担保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5,0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10,0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支行	5,00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5,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0	
合计			90,00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江苏神通核能装备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启东市南阳镇大通路68号

4、法定代表人:吴建新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44QXB75。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4]1679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神通核能总资产为66,443.87万元,总负债为22,404.56万元,净资产为44,039.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72%,营业收入为29,696.37万元,净利润为6,392.99万元。神通核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上述12家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为担保额度预计,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及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关于担保事项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全资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兼总裁吴建新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的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至本事项办理结束为止,受托人应忠实履行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被担保对象神通核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神通核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神通核能的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如合本次担保,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8,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27,769.80万元的比例为57.36%。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020.62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27,769.80万元的比例为6.72%。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5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阮加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6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709.8万元收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物联")3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星网物联72%的股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强薇、洪潜祺、吴彬彬回避表决。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应对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5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乙方")为了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关联人"或"甲方")持有的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物联"或"目标公司")3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星网物联72%的股权。

(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1	关联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全资
3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7日
4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5	法定代表人	卢文胜
6	注册资本	15,238,699,773.74元
7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网、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信息集团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电子信息行业国有独资资产经营公司和投资平台,近三年主要业务集中在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通讯应用终端、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领域。

(三)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86,347,332,135.43	86,647,402,130.92
净资产	19,819,639,383.31	20,359,557,017.14
营业收入	17,866,356,682.11	40,723,895,104.54
净利润	-3,353,259,437.74	-17,187,879,421.72

(四)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实,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标的资产为信息集团持有的星网物联3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1	名称	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	设立时间	2011年11月7日
3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9号2号楼7层
4	法定代表人	阮加勇
5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6	主营业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42%,为控股股东,信息集团持股3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715,647.65	138,791,291.64
负债总额	42,666,215.12	55,748,371.15
净资产	70,049,432.53	83,042,920.49
应收款项总额	15,683,828.78	12,915,232.26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017,512.71	125,730,517.57
营业利润	-13,143,368.01	2,382,916.94
净利润	-12,993,487.96	2,435,29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04,880.10	17,667,748.98

注:表中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4、评估情况

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1105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与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截止2023年12月31日,星网物联审计后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8,304.29万元,经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对象其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366.00万元,评估增值4,061.71万元,增值率48.91%。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公司本次认购星网物联股权行为符合星网物联《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规定,星网物联的其他股东锐联(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关联方持有的星网物联股权是其合法拥有的且具备完全处分权,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

6、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00	42%	7,200	7,200	72%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30%	0	0	0
3	锐联(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2,800	28%	2,800	2,800	28%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实,星网物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信息集团持有的星网物联3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对价为3,709.8万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标的股权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与付款方式

1、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的规定》,甲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以3,709.8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乙方同意在协议签定之日起5日内,将转让费3,709.8万元人民币以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与乙方共同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四)盈亏分担

目标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乙方按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五)股权转让的费用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各方自行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七)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福州市鼓楼区签订。

(八)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转让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高层人事变动等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星网物联的持股比例增加至72%,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资产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加速星网物联的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为星网物联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星网物联理财,以及其他星网物联占用星网锐捷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星网物联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星网物联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信息集团履约能力正常。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影响星网锐捷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未对星网锐捷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受让股份暨关联交易 3,709.8万元外,公司与信息集团及其受信息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2,013.42万。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七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收购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及资产的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促进星网物联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物联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强薇、洪潜祺、吴彬彬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股权转让协议》;

(四)《评估报告》;

(五)《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同龙埔同龙路鸿峰工业区2号信宇人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普通股股东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228,3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228,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4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746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97,754,38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002,051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志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德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所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183,550	99.9009	33,349	0.0737	11,432	0.02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71,612	89.2454	33,349	8.0090	11,432	2.74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启路、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香樟街39号国贸金融大厦33楼33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3,672,9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因出差未能出席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王正甲先生主持现场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崔超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胡君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出资收购银行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035,631	99.8099	3,185,462	0.1664	451,890	0.023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弘璐律师、蒋慧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邵弘璐律师、蒋慧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发行人"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297,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6%(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150,004,796股测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北京东嘉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0日-2025